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智能車載光學技術產品的相關政策

2015年7月1日國務院印發《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推動汽車企業與互聯網企業設立跨界交叉的創新平台，加快智能輔助駕駛、複雜環境感知、車載智能設備等技術產品的研發與應用。支持安防企業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發展和推廣圖像精準識別等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安防產品的智能化服務水平。

2016年12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信息產業發展指南》，指南指出：發展智能可穿戴、車載、家具、醫療健康、服務機器人和無人機等智能硬件產品；支持開發核心芯片、顯示器件、光學器件、傳感器等核心器件，加快發展虛擬現實建模仿真、增強現實與人機交互、集成環境與工具等核心技術。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辦公室、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指出：增強產業核心競爭力。推進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2022年12月29日，國家標準《機動車輛間接視野裝置性能和安裝要求(GB 15084-2022)》正式發佈，將於2023年7月1日起實施。自2023年7月1日起，配備攝像頭監控系統系統的車輛在中國境內可合法量產並投入道路使用。

---

## 監管概覽

---

### 公司、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 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

## 監管概覽

---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

---

## 監管概覽

---

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監管概覽

---

### 境外投資、外匯的相關法規

#### *境外投資的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外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

### 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相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

---

## 監管概覽

---

房屋租賃備案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首次生效及於2020年經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所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

---

## 監管概覽

---

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 商業秘密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商業秘密系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專有權利。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護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 產品質量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者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責任的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 監管概覽

---

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中國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派遣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可自行決定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其他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國公司在彌補以往財政年度虧損及提取儲備金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

---

## 監管概覽

---

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

---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正。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

---

## 監管概覽

---

案。根據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越南－相關規例概覽

#### 外商投資規例

- **《2020年投資法》**：依據外國法例設立的機構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必須遵守《2020年投資法》（前稱《2014年投資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採用外商獨資企業(WFOE)的形式在越南投資設立企業，該類企業的資本100%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前，必須向主管政府機關領取《投資登記證》(IRC)。
- **特定行業規例**：根據越南《2020年投資法》，除越南締結的國際協定對外商市場准入有限制性規定外，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適用同等市場准入條件。若本國投資者可進入某一領域，外國投資者亦可通過商業存在模式投資越南，但須避開越南《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中列明的(i)禁止投資行業及；(ii)限制投資行業。根據2021年3月26日頒佈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越南對外國投資者實施市場准入限制的適用原則如下：(i)來自非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地區的投資者；(ii)來自與越南簽訂國際投資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iii)適用多項市場准入條件存在差異的國際條約的投資者。

#### 公司法

- **《企業法》**：《2020年企業法》（前稱《2014年企業法》）規管在越南設立及管理公司的相關事宜，包括註冊、企業管治及合規要求。

## 監管概覽

-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單一機構或個人獨資持有，具有獨立於其所有者的法人資格，所有者的責任以其對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 就業務經營而言，實施項目的投資者／經濟組織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依據2005年6月14日頒佈的第36/2005/QH11號《商業法》、2017年6月12日頒佈的第05/2017/QH14號《外貿管理法》、相關實施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例法規，辦理進口及產品檢驗事宜。

### 勞動法

- **勞動法**：《2019年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法例) 規管越南境內的勞資關係。
- **工作許可證**：就須聘請外籍專家或管理人員的項目公司而言，越南法例訂有嚴格規則，以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根據《2019年勞動法》第152條，僱用外籍勞工在越南工作的條件如下：(i)僅可因生產經營需要，僱用外籍勞工擔任越南本地勞工無法勝任的管理、行政、專家及技術職位。僱用單位在聘請外籍勞工赴越工作前，須闡明用工需求，並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ii)承辦商如須僱用外籍勞工在越南工作，須就執行標的項目所需聘用外籍勞工的職位、專業資格、技術能力、工作經驗及工作時限作出詳細申報，並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越南政府於2023年9月18日頒佈第70/2023/ND-CP號法令，對第152號法令中關於外籍勞工入境就業、以及外籍個人及機構在越南境內僱用和監管越南籍員工的相關具體條文作出修訂及補充。
- **社會保險**：越南《2014年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法例) 規管越南境內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定繳納最低限額的強制性保險費。越南強制性社會保險分為三類，所有本國及外資企業均須繳納：(i)與企業簽訂一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及外國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ii)與企業簽訂三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及外國僱員，須參加醫療保險；(iii)與企業簽訂三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僱員，須參加失業保險。根據越南《勞動法》，外國僱員亦須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僱主須每月代僱員向省級勞動、傷殘及社會事務廳(DoLISA)辦理保險登記及繳費手續。

---

## 監管概覽

---

### 稅務規例

- 根據《2020年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法例)、《2020年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法例)、《進出口稅法》(第107/2016/QH13號法例)、《增值稅法》(經修訂的第13/2008/QH12號法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的第14/2008/QH12號法例)，以及《關於工業園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越南的出口加工企業(EPE)可享有多項特別稅務優惠，以鼓勵出口業務。以下為適用於外資出口加工企業的主要稅務法規概要：
- **企業所得稅(CIT)**：優惠稅率、免稅期及減稅期按經營地點及業務範疇釐定。
- **增值稅(VAT)**：豁免。
- **個人所得稅(PIT)**：瞭解適用於外籍及本地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法規。
- **轉讓定價**：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轉讓定價相關法規規定。
- **稅務程序**：處理複雜的報稅及繳稅程序事宜。

### 土地及不動產規例

- **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2024年土地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外國人不得在越南擁有土地所有權，僅可取得**土地使用權(LURs)**，該權利賦予其在特定期限內按特定用途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使用權的期限與條件取決於項目類型及地點。
- **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外國投資者可在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內租賃土地，用於開展製造及出口導向型項目。
- **不動產經營法**：須遵守與不動產開發及交易相關的各項規定。
- **建築許可證**：須為建築項目取得所需的各項許可證。
- 依附於土地的廠房(資產)，其租賃面積須由投資人依據《土地法》合法設定；同時須符合《2014年不動產經營法》訂明的不動產經營條件標準，且依附於土地的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須登記於土地使用權證書內。

## 監管概覽

- 剩餘廠房須真實存在；無任何產權歸屬糾紛；廠房未被查封；按規定須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形，應持有施工許可證；廠房須符合核准用途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 簽訂廠房租賃合同時，租期須與土地年租金支付方式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土地使用年限；剩餘廠房租賃合同的簽訂，須符合現行《不動產經營法》的相關規定；剩餘廠房出租項目，須符合國家主管機關批准的土地出租決定書或已簽訂的土地出租／轉租合同所載明的土地用途；同時須遵守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相關要求。

### 知識產權法規

- **知識產權法：**越南國會於2005年通過《知識產權法》(IPL)，該法其後於2009年修訂及補充。於2010年9月，為加強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議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後的知識產權保護，越南政府就違反工業產權的行為頒佈更為嚴格的行政處罰措施，並同時對越南的知識產權法規作出若干重要修訂。2022年，越南國會頒佈《關於修訂〈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法律》(Law on Amendments to some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更新有關法規以符合慣例。
- 2018年4月第22/2018/ND-CP號法令對《民法典》及《知識產權法》中有關著作權的指引及多項條文作出更新。2020年4月，知識產權局就協助個人提交國際專利申請頒佈第5360/SHTT-NDHT號公函。2023年8月，越南政府頒佈第65/2023/ND-CP號法令，對《知識產權法》中涉及工業產權、工業產權保護、植物品種權及知識產權國家管理的多項條款及實施措施進行了具體闡述。此外，2019年8月，越南政府頒佈第1068/QD-TTg號決定，即《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與2030願景》(IP Strateg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with a Vision to 2030)。該檔將作為各部委、行業及國家機關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的指導方針，亦是越南首次將知識產權納入國家戰略層面。

### 海關及進出口法規

- **海關法：**根據2014年6月23日第54/2014/QH13號法律及第34/2013/TT-BCT號通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越南出口或進口至越南的某些貨物類別。有些商品不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出口或向越南進口。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石油。禁止進口的商品包括雪茄、煙草、石油、報紙期刊和飛機。根據第187/2013/ND-CP號法令附件

## 監管概覽

II，部分商品的進出口需貿易公司自政府取得進出口許可證。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符合政府關於檢疫、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相關規定，並於清關前接受政府相關機構的檢驗。

- **關稅與稅項：**根據越南國會2016年4月16日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2016年9月1日第134/2016/ND-CP號法令（後經越南政府第18/2021/ND-CP號法令修訂）對《進出口稅法》若干條款及其實施措施作出詳細規定。
- 全權負責確保實施投資專案所需的機械、設備及技術生產線質量（依據《2020年投資法》第45條第1款）；進口機械設備必須為全新(100%)，未使用；技術線路必須源自先進現代化國家，不受技術轉讓限制，符合註冊的生產目標和工藝流程，且不造成環境污染。
- 如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項目涉及進口二手機械設備，投資者須遵守2013年8月9日總理頒佈的第17/CT-TTg號指令關於加強企業機械設備進口管理與監管的規定；2019年4月19日總理頒佈的第18/2019/QD-TTg號決定關於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及技術線路的規定。
- 為行使貨物出口權、進口權及批發經營權（不設立批發場所）之目的：
  - 投資者應遵守《2017年外貿管理法》、越南政府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的第69/2018/ND-CP號法令（細化《外貿管理法》若干條款）、越南政府於2018年1月15日頒佈的第09/2018/ND-CP號法令（細化《商業法》及《外貿管理法》中關於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在越南開展貨物貿易活動及與貨物貿易直接相關活動的規定）；
  - 實施該專案的投資者／經濟組織，僅在獲得專門管理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或等效文件，且／或符合法律規定的所有經營條件後，方可行使受專門管理及／或條件性經營貨物的進出口及分銷權利。

### 環境法規

- 《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於2020年11月17日頒佈實施，將投資項目按其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並據此規定相應的環境保護及要求。相關項目共分為四類：(i)第一類：對環境可能造成高度不利影

---

## 監管概覽

---

響的投資項目；(ii)第二類：對環境可能造成中度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iii)第三類：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iv)第四類：對環境並無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

- **環境影響評價(EIA)**：第一類項目及部分第二類項目在實施前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是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預測，並據此提出減緩不利環境影響措施的過程。環境影響評價結果須經國家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實施。
- 對於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許可證批准的項目目標及規模，實施項目的投資者／經濟組織應依照《環境保護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文件的規定，依法編製補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確保僅在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並獲得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將項目目標及規模投入運營。如在補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許可證尚未獲批准前即投入運營的，企業須就其未完全符合越南環境法規的違法行為依法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競爭法

《2018年競爭法》確保遵守反壟斷及公平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 **經營者集中：**
  - 於越南參與併購交易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經營者集中管制規定。
  - 法律規定，對超過特定申報門檻的交易（基於併購後市場份額、總資產規模等因素），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批准。
- **反競爭協議：**
  - 外國投資者必須確保其商業協議及經營行為符合有關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法律規定。
  - 這包括與在越南經營的本地企業及其他外國企業訂立的協議。
  - 被禁止的協議類型包含價格固定、市場分割及串通投標等行為。

---

## 監管概覽

---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市場中具有支配地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該地位損害市場競爭。
  - 這可能包括掠奪性定價、排他性交易或拒絕供應關鍵商品或服務等行為。
- **不正當競爭：**
  - 外國投資者須避免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如誤導性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其他欺詐性行為。
  - 上述規定對本地企業及外國企業一體適用。
- **執法與處罰：**
  - 越南國家競爭委員會負責《2018年競爭法》的執法工作。
  -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可能面臨包括罰款及其他糾正性措施在內的嚴厲處罰。